

## 食品原料魔鬼爪(*Harpagophytum procumbens*)葉之 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魔 鬼 爪 ( <i>Harpagophytum procumbens</i> )葉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	魔鬼爪葉之使用型態及使用範圍。
三、使用魔鬼爪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下列警語字樣：  (一) 本產品副作用會刺激胃酸分泌，凡有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心悸、胃酸過多、膽結石患者及孕婦忌食。  (二) 請勿與抗生素、消炎藥、抗凝血劑同時食用。	使用魔鬼爪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長柄菊(*Tridax procumbens*)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長柄菊( <i>Tridax procumbens</i> )限乾燥後供沖泡茶飲使用，每日食用限量為三公克。	長柄菊之使用型態、使用範圍及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長柄菊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與幼兒不宜使用」之警語字樣。	使用長柄菊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諾麗(*Morinda citrifolia*)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諾麗( <i>Morinda citrifolia</i> )葉限乾燥後供沖泡茶包使用，每日食用限量為一公克。	諾麗葉之使用型態、使用範圍及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諾麗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嬰幼兒、孕婦及慢性腎臟疾病患者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使用諾麗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燕子掌(*Crassula argentea*)葉之使用限制 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燕子掌( <i>Crassula argentea</i> )葉之每日食用限量為一百二十毫克。	燕子掌葉之每日食用限量。
三、使用燕子掌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不適宜嬰兒、過敏體質、貧血及低血糖人群」之警語字樣。	使用燕子掌葉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洋)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定(洋)車前子殼，為 <i>Plantago asiatica</i> 、 <i>Plantago depressa</i> 、 <i>Plantago ovata</i> 及 <i>Plantago psyllium</i> 品種之種子殼。	(洋)車前子殼之品種及使用部位。
三、前點之(洋)車前子殼，其每日食用限量為十點二公克。	(洋)車前子殼之每日食用限量。
四、使用(洋)車前子殼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請配合足量水一起食用，對車前子過敏者請勿食用」之警語字樣。	使用(洋)車前子殼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南非醉茄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定南非醉茄萃取物，係南非醉茄( <i>Withania somnifera</i> )之葉部及根部以水粗萃取後，再經乾燥製得。	南非醉茄萃取物之來源及加工製程。
三、前點之南非醉茄萃取物，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二百五十毫克。	南非醉茄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
四、使用南非醉茄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嬰幼兒、孕婦、老年人及腸胃功能不佳者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使用南非醉茄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定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係管花肉蓯蓉( <i>Cistanche tubulosa</i> )之乾燥帶鱗葉肉質莖，經萃取製得。	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來源及加工製程。
三、前點之管花肉蓯蓉萃取物，其每日食用限量為四百五十毫克。	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
四、使用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嬰幼兒、孕婦、哺乳期婦女及服用抗凝血功能藥物者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使用管花肉蓯蓉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 食品原料甘蔗蠟萃取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規定所定甘蔗蠟萃取物，係甘蔗 ( <i>Saccharum officinarum</i> ) 之外皮蠟質，經萃取製得。	甘蔗蠟萃取物之來源及加工製程。
三、前點之甘蔗蠟萃取物，其每日食用限量為三百毫克。	甘蔗蠟萃取物之每日食用限量。
四、使用甘蔗蠟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孕婦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不宜食用」之警語字樣。	使用甘蔗蠟萃取物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